

《数字贸易 通用术语》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概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提出，项目计划号：20210826-PG02-01，由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牵头，联合中国计量大学、之江实验室、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等数字贸易领域内相关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起草编制。

2. 本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带动数字技术强势崛起。数字化力量在 2020 年以来的疫情全球大流行期间得以充分展现，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数字贸易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外向型数字经济的主要载体，也是新型国际贸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贸易对国际贸易格局正产生深远影响，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深刻变革，成为新一轮经济全球化的重要驱动力量。为抢抓数字贸易发展机遇，近年来主要经济体高度重视数字贸易发展，普遍将其作为国家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合作和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重点。

浙江数字贸易发展迅速，2020 年数字贸易总额达到 4334 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20%，为浙江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稳外贸稳外资督查激励提供了新动能。浙江《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

出要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数字贸易总额突破 10000 亿元，初步建成全球数字贸易中心；到 2035 年，全省数字贸易总额突破 40000 亿元，建成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由于数字贸易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国内外对其内涵和外延缺乏清晰界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数字贸易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制定《数字贸易 通用术语》团体标准，可以进一步明确数字贸易相关术语所指称的概念、概念的特征、概念间的关系、概念的描述(定义)、概念体系等，为今后数字贸易标准体系构建与细化标准制修订奠定基础。

3. 标准编制的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过程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从 2021 年 4 月起，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联合中国计量大学、之江实验室等参与单位开始着手进行编制准备。为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研制《数字贸易 通用术语》团体标准。

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2021 年 5 月至 6 月，多次走访调研协会会员企业，并与省内高等院校及相关研究机构等开展交流。同时，工作组对数字贸易政策文件、信息发布、专家观点以及国内外数字贸易发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与整理，系统梳理数字贸易相关名词和词条清单。

初稿编制：2021 年 6 月至 7 月，在前期项目研究、文献资料分析、信息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标准编制规范要求，项目组召开多次会

议，确立了标准结构，针对已确定的名称和词条清单，组织专门人员编写，形成《数字贸易 通用术语》标准草案。

(2) 立项申报及计划下达

2021年8月中旬，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向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提出立项申请；2021年8月底，协会组织专家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并通过了《数字贸易 通用术语》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2021年9月2日，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关于〈数字贸易 通用术语〉团体标准联合立项的通知》，《数字贸易 通用术语》团体标准正式批准立项（项目计划号为20210826-PG02-01）。

(3) 预征求意见

2021年9月，工作组多次在协会内部召开研讨会，不断收集、补充标准相关内容，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1年9月下旬，《数字贸易 通用术语》（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团体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

1. 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数字贸易中所涵盖的综合基础类、数字商品与服务类、数字平台类和数字技术类的术语和定义。本标准适用于数字贸易概念的理解和信息的交流。

2.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1）数字贸易综合基础术语

包括数字贸易、数字化、数字化改革、贸易方式数字化、贸易对象数字化、数字商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平台、数字技术、数字订购、数字交付、数据要素、数据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数字供应链、数字供应链孪生、数据跨境流动等内容。

（2）数字商品与服务术语

规定了数字贸易过程中数字商品的术语。包括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媒体、数字影音、数字游戏、数字展览、数字出版、数字金融、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安防、数据交易、技术贸易、许可贸易、数字知识产权、数字服务税、数字支付、数字营商环境等内容。

（3）数字平台术语

规定了数字贸易过程中数字平台的术语。包括跨境电子商务、数字化新零售、生产厂家对消费者、线上到线下、多渠道网络、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独立站、第三方支付、第三方跨境支付、数字物流、数字清关、智能仓储、海外仓、保税仓、保税仓备货、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数字自贸区、数字综保区、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等内容。

（4）数字技术术语

规定了数字贸易过程中支撑技术的术语。包括数据、元数据、数据确权、数据挖掘、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存储、数据流通、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云计算、云服务、智能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内容。

三、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定后，牵头单位将会同相关参与单位，以培训、研讨等形式在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宣传与推广，帮助行业企业了解和认识数字贸易。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将寻找企业业务流程与数字贸易术语定义的结合点，助力数字贸易企业通过对数字贸易相关概念的深入理解，帮助拓宽企业生产和经营范围，助推企业发展。

本标准由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和浙江省智能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联合发布、实施，发布与实施流程统一。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目前在数字贸易领域，国内外尚无系统性的标准体系，也尚未形成“数字贸易”相关术语定义标准。在 OECD、WTO 和 IMF 等国际组织发布的《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等研究资料中，有部分数字贸易术语体现，在本标准制定中已予以参考、修改或引用。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标准编制参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相关法规。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数字贸易 通用术语》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28 日